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委任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薪酬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8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之履歷	1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亮先生

劉東海先生 (暫停職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非執行董事：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董事薪酬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作出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ii)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及(iii)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

(I) 建議委任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檢討更換核數師的需要。經考慮本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及安永已擔任核數師超過10年，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安永已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核數師。

鑒於本公司未來審計服務的需要及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已批准不尋求在年度股東會上續聘安永。

安永已確認，除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外，概無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安永與本公司就建議更換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及未解決問題，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核數師進行招標及採購工作。根據經審計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的遴選結果，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於2026財年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計委員會對信永中和的評估

參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委任信永中和為於2026財年的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信永中和的審計計劃及審計費用；(ii)信永中和的執業資格及專業能力，包括其為上市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iii)信永中和將投入的資源分配及預計人力資源；(iv)信永中和的能力、獨立性、誠信記錄及市場聲譽；及(v)信永中和建議的審計費用是否與所需審計工作範圍相稱，並認為信永中和符合本公司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的要求。

在評估委任信永中和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其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 (i) 管治及領導力－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信永中和的領導團隊簡介、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與領導力的質量管理政策，並信納信永中和具備清晰的匯報線及權責劃分，以及健全的責任及問責安排，使其能夠在履行審計職能時有效維護公眾利益。2026財年的審計團隊將由一名擁有27年專業經驗的項目統籌合夥人及一名擁有26年專業經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簽署合夥人領導，並由一名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的質量監控審閱合夥人提供支持，彼等共同負責監督審計質量。因此，審計委員會認為信永中和具備足夠的管治及領導能力以支撐審計質量。
-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根據信永中和所提供的資料，其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訂明的道德標準。信永中和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之間並無建議的非審計服務、財務或業務關係，審

董事會函件

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就2026財年進行審計時之獨立性的個人關係。

-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信永中和的公司簡介、建議的審計項目團隊組成及審計項目合夥人的資歷，包括彼等於審計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尤其是H股發行人）方面的豐富經驗。審計委員會信納信永中和具備審計本公司所需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iv) 項目執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信永中和的建議審計時間表，當中載列2026年審計的主要審計階段及相應程序以及建議審計團隊的組成，信永中和承諾為本公司審計工作配備約20名成員。經考慮審計團隊的結構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實體數量後，審計委員會信納信永中和能夠分配足夠的不同資歷、技術專長及管理監督層級的人員，以確保審計質量。
- (v)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計委員會已與信永中和達成共識，彼等將在整個審計過程的所有階段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包括定期會面及及時討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 (vi) 監察程序－審計委員會已透過信永中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準則建立的質量管理框架，評估其監察程序。審計委員會亦已在相關監管機構的網站進行公開查詢，並無發現信永中和、主審核數師或項目質量監控審閱人曾受到任何紀律處分的記錄。

基於上述情況，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信永中和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資格可擔任核數師，負責審計本公司於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信永中和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2026財年的核數師，任期由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審計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安永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預期2026財年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審計範圍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信永中和就為本公司提供於2026財年審計服務所建議的審計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信永中和的建議審計費用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收取的審計費用減少約14%。導致安永與信永中和費用差異的主要因素為市場地位及企業聲譽的差異。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所知，安永與信永中和各自的審計團隊規模相若。信永中和建議投入的審計團隊約有20名成員。除市場地位及企業聲譽因素外，兩個團隊在行業經驗及人員配置安排方面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審計費用的差異不會導致本公司審計質量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因此，信永中和的建議審計費用就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行業及複雜程度而言被認為具成本效益且合理。

信永中和所建議的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信永中和在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業務規模、行業及其會計實務的複雜程度（已考慮本集團業務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各實體將執行審計程序的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主要審計里程碑的預期時間表、預計工作量、信永中和將投入之所需審計資源（包括專業人員的數量、資歷、時間、資格及組成，以及稅項、估值或其他專家（倘必要）的參與情況）以及相關服務的收費費率等。此外，信永中和預計投入的總審計時數約為7,200小時。審計委員會在招標及遴選過程中，已比較信永中和及其他核數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建議，並已考慮該等建議費用連同各自將投入的人力（亦包括約15至20名團隊成員）、其他候選核數師事務所的聲譽、行業及技術知識，並認為信永中和擬部署的審計團隊、其人員架構及其涵蓋範圍，大致上與前任核數師所分配的資源以及市場上為具類似規模及複雜性的上市公司審計工作而通常部署的資源相若。

董事會函件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

於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釐定最終審計費用前，該金額或會因審計工作範圍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調整。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信永中和的建議審計計劃

信永中和已於其審計建議書中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其審計計劃。信永中和的建議審計時間表如下：

審計規劃及前期審計：	2026年9月至10月
審計現場工作：	2026年11月至2027年2月
報告階段：	2027年3月
業績公告：	2027年3月最後一週

信永中和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信永中和將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測試。根據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測試的結果，信永中和將決定抽樣方法並執行實質性測試程序。信永中和將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形成其審計意見。

審計委員會經考慮上述所有事項（包括信永中和的建議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計劃）後，信納建議的審計時間表屬合理且足夠讓信永中和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包括首年審計的額外審計程序），且信永中和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的審計時間表。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II) 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及2026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延期換屆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審議有關建議委任第六屆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董事除外）的決議案。

鑒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提名並審議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兩名執行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許麗萍女士及劉亮先生；
- (2) 三名非執行董事：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及
- (3)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

本公司職工於2026年8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大會上選舉陳源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暨執行董事，其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一致。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除外）名單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以產生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合共九名董事（包括職工代表董事）組成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就任。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意見分歧。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作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廣泛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於通訊零售及金融行業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投入本公司的時間等因素，提名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廷杰先生為北京電郵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在通訊管理、信息經濟學、電子商務等領域擁有深厚的知識。蔡振輝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豐富實務經驗。劉志勇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合資格董事會秘書，並為中國執業律師。董事會相信，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將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就財務、市場運作、業務渠道拓展及合規監管等方面提供主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及分析，且彼等將促進董事會架構在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各方面的多元化。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與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則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須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並應重選連任，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時所考慮之因素、程序及討論。

董事會函件

呂廷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釐定呂廷杰先生是否仍然獨立及應否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其適任性、資格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考慮到(i)彼於通訊管理和數字技術領域的專業背景將為董事會帶來專業且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和經驗，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i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同意，儘管呂廷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較長，但他仍屬獨立人士，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及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董事薪酬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為：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8萬元（稅前）；其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若有）所適用的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領取薪酬，且不另就擔任董事領取額外薪酬。

相關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董事會函件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xintong.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前）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臨時股東會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ixintong.com>) 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謹啟

2026年8月11日

執行董事候選人：

許麗萍女士，45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許女士擔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商貿」）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總經理；自2022年12月起擔任華發商貿董事，並自2025年6月至今擔任華發商貿董事長；自2018年6月至2025年5月，分別擔任珠海創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珠海致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兼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許麗萍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8月取得澳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麗萍女士確認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劉亮先生，46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3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並分別自2025年1月及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及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具體經營管理工作。劉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等職務，如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2月起至今，劉先生於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為控股股東）戰略運營與科創管理中心擔任運營管理專家。自2001年2月至2022年2月，劉先生於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29.SZ，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營銷服務以及移動互聯網業務）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分公司總經理、品牌總監及供應鏈部門總經理）。劉亮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2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亮先生確認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許麗萍女士及劉亮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若有）所適用的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領取薪酬，且不另就擔任董事領取額外薪酬。重選董事的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麗萍女士及劉亮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許麗萍女士及劉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潘安然女士，38歲，高級採購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副經理及業務三部副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歷任華發商貿法務風控部副經理、副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至今，其調任為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於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發商貿總經理助理；自2024年3月起至今，調任為華發商貿副總經理；並自2025年7月起至今，擔任華發商貿董事。潘安然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漢口分校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7月取得澳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安然女士確認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劉錦易先生，49歲，中國經認證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濟師。劉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5年5月，歷任珠海十字門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至2026年3月，歷任珠海華發城市運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城運」）總

裁助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並自2017年3月至2026年3月擔任華發城運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26年3月，劉先生於珠海華發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法定代表等；自2026年1月起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總經理助理。劉錦易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錦易先生確認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劉松山先生，53歲，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01年5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執行董事；自1998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執行董事；自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北京迪信通總經理；自2021年7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員工。劉松山先生為現任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的胞弟。劉松山先生於2011年5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北京大學實戰型企業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松山先生被視為於337,700,000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9%。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非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若有）所適用的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領取薪酬，且不另就擔任董事領取額外薪酬。重選董事的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潘安然女士、劉錦易先生及劉松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廷杰先生，70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廷杰先生確認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蔡振輝先生，44歲，自2021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現任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出任誠通路路（香港）信貸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合規總監；自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4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前曾為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蔡振輝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振輝先生確認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劉志勇先生，52歲，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於2001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從業資格證書，並於2006年獲得律師執業執照。自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國山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國北京市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6月，先後任中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1380.SZ）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驚破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濟南上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濟南泰華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9月至今，任山銘影業（山東）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任濟南上華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山東省領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上海凡森璞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至今，任尚水環保設備科技（濟南）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任隨州鑫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8月至今，任蘇

州市新廣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1687.SZ）獨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裝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822.SZ）獨立董事。劉志勇先生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志勇先生確認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每年稅前人民幣十八萬元。重選董事的薪酬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均已確認(i) 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ii) 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之時的獨立性。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廷杰先生、蔡振輝先生及劉志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條(h) 至(v) 項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 審議及批准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建議：
 -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許麗萍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2.2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劉亮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2.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潘安然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2.4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劉錦易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2.5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劉松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2.6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呂廷杰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2.7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蔡振輝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
- 2.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劉志勇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及
3.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11日

附註：

1. 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股東，務請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i. 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劉東海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